

# 金管會 111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 書面報告

## 壹、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業務

### 一、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為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重點包含單一窗口溝通平台、資料共享、法規調適與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系發展、國際鏈結及監理科技等 8 大面向，共 60 項重要措施，作為我國未來 3 年金融科技發展之施政方針。其中 111 年重要成果包括：

#### (一) 開放金融科技業者應用聯徵中心資料

為利金融科技業者發展多元的場景服務及提升經營效率，提供民眾更安全、有效率的金融服務，金管會督導聯徵中心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推出「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服務，採由當事人向聯徵中心申請個人信用評分(J10)資料並自行轉交金融科技業者之模式。截至 111 年底，已受理 4 家業者申請，皆已通過書面審查，其中 1 家刻正輔導中。

#### (二) 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 FIDO)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於 110 年 5 月間成立，迄今已有 133 家機構參與。目前已完成先期開發功能、制定技術標準及可辦理業務項目之盤點；該聯盟技術委員會已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完成「晶片金融卡身分核驗機制」系統上線；安控委員會已研擬

「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草案，於 111 年 12 月 1 日由金融 FIDO 聯盟大會決議通過，以強化金融機構辦理金融 FIDO 機制之安全控管，並有一致性作業準則。

### (三) 建立金融科技證照機制

為培育我國金融科技人才，加速人才普及與運用能量，金融科技共創平台業完成基礎能力(科技力、金融力及程式力)及專業能力(分銀行、證券、保險領域各 6 職系)二階段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專業能力課程於 111 年 9 月陸續開課，並建立鼓勵從業人員取得金融科技證照之誘因機制，切合金融科技人才需求。

### (四) 舉辦首屆「2022 台北金融科技獎(FinTech Taipei Awards 2022)」活動

為鼓勵生態系各角色發揮功能，透過獎勵機制給予肯定及提升其能見度，金管會依生態系中不同角色規劃辦理第一屆「2022 台北金融科技獎」之徵選、評鑑及解決方案競賽活動，共 99 家機構參與、162 件遞件角逐「技術創新獎」、「商模創新獎」、「共創典範獎」、「金融科技投資獎」與「國際市場潛力獎」等五大獎項，並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台北金融科技展頒獎與成果發表，展現國內金融科技潛力與共創成果。

## 二、擴充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服務能量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下稱創新園區)自 107 年 9 月 18 日啟用後，已提供金融科技新創團隊營運初期所需資源及多項服務，並招募金融機構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技術，鼓勵創新實證之共創生態發展。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33 家新創團隊進駐(包括 10 家來自日本、香港、新加坡、菲律賓、瑞典、荷蘭及美國等國際團隊)，總計舉辦 203 場次之監理門診及 204 場次之法規健檢，參與團隊共計 80 家次，輔導成效卓著。創新園區與 9 國、14 個單位簽定 MOU，包含 5 家駐臺外館(英、澳、波、法、加)及 9 家公(協)會或加速器單位(星、法、澳、港、日、泰)，協助促進跨域合作機會。

#### (二) 推動園區場域實證機制

為加速測試市場潛力與可發展性，並評估新興風險，提升金融機構與新創團隊合作意願，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已建立園區場域實證機制讓創新金融服務得以在不違反規定之情況及限定風險範圍內進行實證。園區業於 111 年間完成「台灣地區中小企業綠色金融基礎指數之建構與應用聯合實證案」，已於「2022 台北金融科技展」發表，並將成果與銀行業者及公會分享。

#### (三) 持續推動數位沙盒校園實證基地

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證人才養成，園區以「數位沙盒」為基礎，於 110 年底建立數位沙盒校園實證基地，111 年持續與全台各地大專院校金融或資訊科系相關科系所、管理學院、創新育成中心、技術研發中心、數據研究中心等校園單位合作，透過定期舉辦主題式活動/座談，強化種子教師間交流，建立跨校合作生態，更有效地運用各實證基地之資源，創造更多創新實證合作機會。

#### (四) 強化國際鏈結

為促進國際金融科技實質交流，並使相關金融業者掌握國際趨勢與拓展商機，園區於 111 年 4 月協同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舉辦「臺捷金融科技座談會」，交流雙方金融科技發展及政策、生態系與輔導資源等，以吸引優秀的新創團隊雙向發展。園區另於同年 8 月 3 日與波蘭投資貿易台北辦事處合辦「臺波金融科技線上座談」，以數位金融與資安兩大主題為主軸，強化台灣與波蘭金融科技鏈結與發展能量。

### 三、舉辦「FinTech Taipei 2022 台北金融科技展」

111 年 10 月 28 日、29 日於台北世貿一館舉辦「FinTech Taipei 2022 台北金融科技展」，串聯線上與線下虛實整合，參展家數 159 家、總攤位數 379 攤，共邀請來自 19 個國家，57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累計參與民眾逾 35,000 人次，亦邀請到 14 國近百家國內外新創業者共襄盛舉，透過多元議題分享，打造國際級金融科技發展交流平台。

### 四、推動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

- (一) 為促進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 業者)異業合作，提供更多創新金融服務給消費者。金管會鼓勵銀行基於業務需求，以自願自律及漸進方式持續推動開放銀行，在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方面，111 年新增 4 個合作案。另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有 17 家銀行與 2 家 TSP 業者，共計 23 個合作案經金管會核准上線，主要查詢項目包括存款類(台幣活/定存之存款餘額及交易明細等)、信用卡類(當期/歷史信用卡帳單資訊等)資訊。

(二) 第二階段自 110 年 1 月上線迄至 111 年 12 月，累計總發查交易量約 1,143 萬筆、平均每月發查交易量約 48 萬筆，每家金融機構平均約 3 萬筆。每月平均發查交易量從 110 年之 25 萬筆，成長至 111 年之 71 萬筆，年總發查交易量則從 110 年全年之 295 萬筆，成長至 111 年之 848 萬筆。

#### 五、簡化電子支付機構對店家身分確認機制

金管會於 111 年 9 月 2 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解釋令，明定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為之，俾利外界對於前開電支身分確認辦法所定文件之查考、遵循及便利民眾申請程序，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 六、開放證券商得受理特定法人線上開戶作業

為協助中小企業以便利方式開立線上金融服務帳戶，並比照現行銀行業規定，金管會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同意開放證券商得受理特定法人(依我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 3 人以下公司且負責人及股東均為本國國籍成年自然人之公司)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

#### 七、開放申設純網路保險公司

為協助保險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保險商品，金管會繼 110 年 12 月 21 日宣布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設立後，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4 項法規，另於 111 年 9 月 21 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計有 2 家業者提出申請，其中福爾摩莎產物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案，因未符合法定資格，金管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駁回其申請；中國信託網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案，刻正審查中。

#### 八、建置保單存摺平台

現行多家保險公司已可簽發電子保單供消費者選擇，為利保戶可隨時查詢保單狀況，且在電子保單條款有爭議時，可由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認證內容是否與購買時版本一致，金管會已督導該二單位建置保單存摺平台，其中人身保險部分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及 10 月 26 日完成網路版及 APP 版上線。

#### 九、運用區塊鏈技術優化保險理賠作業

(一) 保險業運用區塊鏈技術辦理「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前於 110 年 1 月 1 日已正式開辦，為持續精進及優化相關作業，金管會復於 111 年 7 月 30 日同意壽險公會所函報統整等 16 家產、壽險公司共同申請之「理賠聯盟鏈 2.0『行動/線上理賠申請數位身分驗證』」業務試辦案，讓保戶可透過數位方式完成身分驗證及理賠申請，藉以取代重覆填寫多張之紙本同意書，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開始試辦。

(二) 為增進產險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攤賠作業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追償作業效率，金管會督導產險公會、14 家產險公司及國泰金控公司合作「產險聯盟區塊鏈」試辦申請案，規劃應用區塊鏈即時、可信任且不得竄改特性，讓產險公司透過資料加密成不可逆的密碼方式完成受害人同業確認、上傳待攤賠資料並通知其他需攤出之產險公司等作業。自 111 年 5 月 1 日進行試辦，於 11 月 1 日正式開辦。

#### 十、推動保經代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

因應金融科技及新冠肺炎疫情發展，為提供消費者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金管會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訂定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以明定保經代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之共通性適用標準。

#### 十一、增加網路投保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身分確認方式

為鼓勵保險業提供多元之網路投保業務與網路保險服務，在兼顧技術創新及風險控管前提下，金管會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增加「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投資型年金保險服務項目，以及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身分確認方式。

#### 十二、協助銀行業內部稽核數位化轉型

金管會函請銀行公會針對業者稽核數位化運作情形設計問卷，調查各銀行稽核作業數位化程度，並督導銀行公會於 111 年 11 月完成研訂「本國銀行建置內部稽核數位化查核機制指引」，協助本國銀行評估自身現行內部稽核數位化轉型之進程與位階，研議訂定短、中、長期數位轉型計畫，循序導入適合之數位化工具。

#### 十三、擴大 MyData 金融應用服務

為提升民眾運用 MyData 平臺的個人資料申辦金融服務之廣度與效率，金管會持續將轄管金融機構納入適用範圍，並提供更多元化的申辦服務，111 年共新增 4 家金融機構，並新增信用卡/房貸

/車貸/信貸等線上申請/補件、線上開戶/升級、線上理賠申請等 17 項服務。截至 111 年底，已有 24 家機構提供 59 項金融線上服務。

## 貳、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

- 一、金管會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及「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至 111 年 12 月底，合計已受理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計 83 件(實驗 16 件、試辦 67 件)，其中核准 61 件(實驗 9 件、試辦 52 件)，另有 9 件申請案刻正審查中。另至 111 年 12 月底，已受理輔導案件共 86 件。
- 二、在法規調適方面，金管會業參酌實驗及試辦辦理情形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並督導金融同業公會訂定「證券商辦理 Mobile ID 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以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身分驗證程序線上簽署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應遵循事項」，以及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等法規，以提供更多金融消費者便利之金融服務，俾兼顧「推動普惠金融」及「負責任的創新」。
- 三、金管會業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作業程序」，提前於輔導期間就業者所提創新計畫進行跨局處討論，並由高層決策是否具備進入監理沙盒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於實驗期間提前評估實驗效益及就是否檢討研修金融法規凝聚共識，以加速實驗落地或依實驗狀況調整。另製作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輔導及申請指引或懶人包，透過宣導會等，協助潛在申請人了解輔導及申辦過程應注意事項。

- 四、金管會積極與國際監理機關建立聯繫網絡，於 108 年 5 月正式加入「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並積極參與所設跨境沙盒試驗(Cross-border testing)及監理科技(RegTech & SupTech)二工作小組之運作；另除了美國、加拿大、法國及波蘭外，並於 111 年再與以色列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以強化雙邊或多邊引介機制，引進外國創新業者進入我國辦理創新實驗。
- 五、為應市場發展趨勢，積極促進金融創新，金管會自 111 年起辦理主題式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
- (一) 111 年以「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為主題對外徵求案件，至當年底已有 17 家機構提出共 25 件輔導請求，俟實驗及試辦結束後，相關成效及經驗將作為法規調適及政策推動之參考。
- (二) 112 年以「綠色金融科技(Green Fintech)」為主題舉辦推廣活動，包括舉辦臺英綠色金融科技國際座談、參與 GFIN 跨境試驗 2.0 計畫、鼓勵業者辦理創新實驗、業務試辦及概念驗證等，以引導金融科技業者發展綠色金融相關的科技解決方案。

## 參、調適金融業發展之金融科技相關法令

- 一、銀行業務法規：督導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 (一) 進度：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05052 號函就銀行公會所報修正草案內容，請其依金管會意見修正後洽悉；嗣銀行公會於 111 年 6 月 2 日以全電字第 1110000848 號函將修正後內容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 (二) 修正重點：新增法人線上申辦貸款簽約對保之相關安全設計；新增線上辦理晶片金融卡解鎖作業之安全設計；開放銀行得以視訊方式協助客戶辦理軟體憑證。
- (三)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
1. 現有銀行線上服務多著重於消費金融業務，本次開放法人客戶辦理線上貸款業務，有利於發展企業金融數位化，讓企業資金調度更加便利有效率。
  2. 現行客戶之晶片金融卡密碼如遭鎖定，須至臨櫃親自辦理解鎖作業，本次開放得以線上辦理晶片金融卡之解鎖作業，除便利民眾外，亦可兼顧純網路銀行無實體分行之作業需求。
  3. 本次開放銀行得以視訊方式協助客戶申辦軟體憑證，並作為相關線上業務確認客戶身分之用途，相對於以硬體憑證進行身分驗證，更有利於行動金融業務之發展。

## 二、證券期貨業務法規

- (一) 放寬證券型虛擬通貨發行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相關規範
1. 進度：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0564 號函、1 月 19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0122 號令，及 2 月 7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10131327 號函發布修正。
  2. 修正重點：提高單一平台募資上限至 2 億元、縮短平台受理 STO 發行間隔期間為 6 個月，及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募資金額 3,000 萬元(含)以下之 STO。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為兼顧市場發展及業者經營彈性，金管會參考國際間實務發展現況及業者意見，並在符合 STO 分級管理之框架下，本次修正預計將提升平台業者之業務量能，及兼顧業務風險。

(二) 發布證券期貨業得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相關規範及申請程序規定

1. 進度：111 年 1 月 20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99 號令發布。
2. 訂定重點：明定證券期貨業得辦理資料共享及相關管理規範與申請程序，以提升證券期貨業經營效能。證券期貨業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應建立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資料共享範圍及程序，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共享者從其規定外，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及於公司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遵循金管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辦理。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證券期貨業過往資料共享主要以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為主，尚缺乏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等法令以外之資料共享依據，爰金管會發布令規定證券期貨業辦理資料共享應遵循之規範及應向金管會申請之範圍與程序，預期將可提升客戶便利性、強化證券期貨業風險控管、促進跨業間業務合作，進而提升證券期貨業經營效能。

(三) 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之開放證券

1. 進度：證券商公會 111 年 10 月 19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110006862 號函及 1110006585 號函、投信投顧

公會 111 年 12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10600215 號函及同年 12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110053839 號函、期貨公會 111 年 11 月 4 日中期商字第 11100051151 號函及 1110005115 號函公告發布。

2. 訂定重點：

(1) 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及「資本市場藍圖」訂有「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之開放證券」1 項具體措施，金管會責請集保公司主政規劃，原則參照開放銀行 3 階段進程循序辦理，第 1 階段為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民眾可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 業者)APP 一站式整合查詢證券期貨業者所提供之公開資料，資料範圍包括證券期貨業產品資訊(可投資標的)、市場或基金評論報告、公司服務項目及簡介、活動資訊及業務收費標準等資訊計 23 項。

(2) 集保公司已邀集周邊單位及公會研議，規劃由財金公司擔任管理平台，證券期貨業者為資料提供者，TSP 業者為資料運用者，周邊單位及各業公會業已完成資安規範及相關自律規範訂定，Open API 管理平台刻正進行測試，另集保公司亦刻正洽詢 TSP 業者合作辦理意願中，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消費者透過資料公開迅速瞭解各業者之營運狀況及服務內容，並透過 TSP 業者提供之資料比較、條件篩選等創新金融服務，有利消費者選擇適合自己的業者往來，提升普惠金融效益。

(四) 優化線上開戶流程，提供更多元化身分驗證方式

1. 進度：證交所 111 年 12 月 16 日臺證輔字第 1110024566 號函及櫃買中心 111 年 12 月 20 日證櫃交字第 11100724922 號函公告修正。
2. 修正重點：金管會「資本市場藍圖」訂有「優化線上開戶流程」具體措施，研議開放安全、有效及更便捷之數位化身分驗證方式。為提供投資人更便利及多元化之線上開戶認證方式，開放證券商得以行動身分識別(下稱 Mobile ID)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另為強化 Mobile ID 身分驗證程序及安全控管機制，增訂「證券商辦理 Mobile ID 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明訂該業務門號及第三方認證機構範圍限制、證券商辦理提供 Mobile ID 服務應訂定內部作業處理程序、風險控管措施、資訊安全管理及檢核機制、並應定期檢討改善等。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因應我國積極發展金融科技及推動數位轉型，透過使用更安全有效及便捷之數位身分驗證方式，提供投資人多元化及便利之線上開戶方式，以達普惠金融之效益。

(五) 督導投信投顧公會訂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以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身分驗證程序線上簽署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應遵循事項」

1. 進度：投信投顧公會 111 年 10 月 28 日中信顧字第 1110053179 號函訂定發布。
2. 訂定重點：為利投顧事業以 Mobile ID 進行客戶身分驗證之運作，明訂該業務適用對象、門號及第三方認證機構範圍限制、投顧事業辦理該業務應訂定內部作業處理程序及風險控管措施、資訊安全管理

及檢核機制、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並應定期檢討改善等。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該應遵循事項係配合「落實普惠金融之機器人理財服務」創新實驗落地，放寬投顧事業得以 Mobile ID 進行客戶身分驗證訂定之自律規範，俾利業者執行前開業務時有控管機制及遵循依據。

### 三、保險業務法規

#### (一) 修正「保險業辦理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

1. 進度：111 年 4 月 28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17622 號函發布修正。
2. 修正重點：考量申請「理賠聯盟鏈」服務之申請人以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被保險人本人為限、理賠金限匯款至被保險人本人帳戶，且「理賠聯盟鏈」正式上線提供服務運作迄今一年餘，尚無接獲爭議或道德風險案件，為提升便民服務，增列影像理賠金額上限提高至 30 萬元及給付項目增列「失能及重大/特定傷(疾)病保險金」。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次修正將有助於壽險公會於 111 年 5 月 3 日上線服務「保險理賠醫起通」之推動，串起保險公司及醫療院所的醫療文件資料共享，保戶只要授權就可以透過「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一站式理賠服務，大幅縮短理賠流程等待期，提升保險便民服務。

#### (二) 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

則」及「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1. 進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25751 號令、第 11104925752 號令、第 11104925753 號令及第 11104925754 號令發布修正。
2. 修正重點：配合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設立，其僅得透過網路等數位方式銷售保險商品，並以銷售創新型及保障型保險商品為限，爰依其經營特性修正申請設立及經營有關之四項法規。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滿足數位時代民眾因面臨新經濟風險產生之保險保障及需求，並藉由導入金融科技及數據資源，鼓勵新興商業模式及創新科技運用，擴展保險之可及性及使用性，帶動商品市場創新及產業數位發展，落實普惠金融。

(三) 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11 年 9 月 15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32051 號令發布施行。
2. 訂定重點：為使保經代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有共通性適用標準，並兼顧風險控管及消費者權益維護，明定保經代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做到明確客戶投保之意思表示、強化客戶身分認證機制及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等。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應注意事項係因應金融科技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所訂定，提供客戶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及有助於提升保經代公司經營效率。

#### (四)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11年9月29日金管保綜字第11104937061號令發布修正。
2. 修正重點：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新增「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另網路投保服務及網路保險服務之身分驗證作業，除現行一次性密碼(OTP)之身分確認方式外，新增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確認身分。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為鼓勵保險業提供多元之網路投保業務與網路保險服務，在兼顧技術創新及風險控管前提下，放寬保險業得辦理網路保險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及更多元之身分驗證方式。

#### 肆、結語

金管會將持續透過各面向措施，促進金融業數位轉型升級及扶植新創產業發展，並蒐集相關金融科技生態系業者之意見與國外之作法，營造友善金融科技創新之環境，發展貼近民眾需求的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優化客戶體驗並豐富場景金融，以創造金融服務新價值。